六盘水环辐表〔2025〕1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 业光伏电站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71号）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用地面积8050m2，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04度44分31.776秒，纬度25度29分31.7751秒，项目设主变一台，容量170MVA，站内主要布置有综合楼、配电楼、AIS配电装置、主变场地、消防水泵及水池、事故油池等。本项目属于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1号）配套工程，本项目用地范围已纳入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用地范围，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241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三）如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与《报告表》不符情况的，书面报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固废辐射科备案审核。

（四）110kv输电线路通过非居民区时，档距中央最大弧垂处导线高度不小于6.0m，通过居民区时，档距中央最大弧垂处导线高度不小于7.0m。严格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选择相导线排列形式，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确保项目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五）《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的相关情况应书面及时报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分局大队备案。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2025年6月6日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共印8份